艺术设计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艺术设计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赔偿办法参照《三明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一）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不听从指挥，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或规定要求操作；
2. 不按制度又未经同意，擅自动、用、拆、改仪器设备；
3.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不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
4.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
5. 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者；

6、将仪器设备挪作私用造成损坏、丢失的。
（二）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坏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1、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2、一贯遵守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3、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回损失，并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三）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部门核实，可不赔偿：

1、因仪器设备本身缺陷或使用年限已久，接近损坏，在使用中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坏；

2、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3、经过批准，进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4、损坏轻微或丢失配件的，经使用者本人修复，不影响仪器设备继续使用的；

 5、已按学校安全要求采取防范措施，尽到保管责任，经保卫处证明属被盗。
  （四）仪器设备损坏计价原则：

1、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计维修与零配件费用；

2、无法修复致使整机报废的，按整机重置价计算；

3、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五）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部件（不含两用设备），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后计算赔偿金：

1. 赔偿金＝重置价× 。（赔偿金小于重置价的10％的，按10％计；超过预计使用年限的，也按10％计）

丢失两用设备（指既可公用又可家用的设备，如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照相机、录音笔等），按重置价赔偿损。

1. 特殊设备或特殊情况下的赔偿金额，不受上述比例限制。